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組成的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曾瀟漪女士(「曾女士」)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專注其個人事務，彼已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曾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對曾女士在任時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其致以由衷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另宣佈，王慧慧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王女士，35歲，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王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並於法律專業累積逾8年經驗，熟悉中國金融法規和合規框架，擅長私募股權基金、股權投融資及跨境法律服務，為金融業和國際工商業提供法律支援。

王女士現為上海正策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出任現職前，彼曾於中國多家律師事務所—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上海)及上海市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工作。王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上海律協基金專業委員會委員。

根據本公司向王女士發出的委任函，其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或自彼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王女士委任函的條款，王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該職位的市價後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確認彼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其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王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其過去或現在在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聯繫；(iii)於其被任命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王女士現時或過往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女士加入。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溫川川先生、郭慶林先生、何文淵先生及陳海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傑先生、呂永琛先生、鄭其昌先生及王慧慧女士。